

潞城镇环境卫生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度）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北京运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保障服务项目（2026 年度）任务顺利完成，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负责通州区潞城镇辖区内的 29 个行政村（大营村、八各庄村、大甘棠村、前榆村、后榆村、卜落垓村、东刘庄村、小甘棠村、岔道村、俸店村、贾后疃村、东前营村、武疃村、李疃村、凌家庙村、燕山营村、前疃村、兴各庄村、康各庄村、太子府村、谢楼村、大东村、小东村、崔楼村、夏店村、武窑村、大豆村、小豆村、肖庄村）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机关、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其他垃圾收运工作；潞城镇政府、甘棠派出所吸污收运工作。

序号	分项名称	处理量	台班/元	备注/说明
1	大件垃圾收运	30 车次/月	1150	中型专项作业车
2	其他垃圾清运	30 车次/月	1100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	吸污清运	19 车次/月	1100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4	综合税费	6%		



二、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1、质量标准

- （1）道路以机械清运为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作业。
- （2）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 （3）乙方应每日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负责清理和外运，并做好器具及附近地面清洁卫生，禁止污染经过路面，造成二次污染。运送车辆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行驶，保证行车安全。
- （4）乙方运输其他垃圾及大件垃圾时，不得将废弃物随意丢弃，必须送至指定地点。

(5) 乙方应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运输单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2、作业规范

(1) 运输司机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2) 作业清运应合理掌握清运时间及路线，不得遗漏大件垃圾、生活垃圾等。

(3) 运输司机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脱岗。

(4) 清运作业时，应服务态度良好，保证安全。

(5) 认真及时完成甲方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

(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将其他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保障，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10) 乙方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及考核并要求员工承担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三、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总金额：112444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甲方核对无误后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且最终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暂估总价。

2.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按照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需在每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项目凭证及请款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作为每个周期的结算依据。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每周期结束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遇节假日顺延，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

核对为准。

(2) 第一周期结束后，乙方该周期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双方对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计人民币 562224 元；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全部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双方对结算金额核对无误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若甲方付款后，发现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服务费用已包含了本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成本及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各种材料费、运输费、燃料费、电费，各种工具、设备及日常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对其工作不满意的，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清运作业，消极怠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无条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重点保障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4. 甲方有权指定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在服务期间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并监督巡查进度。甲方代表在对乙方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乙方的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项目范围的工作。

2. 乙方具有专业的服务资质及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乙方相关的资质

证明应当交由甲方备查。

3.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垃圾遗洒，并按规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且有资质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5.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如有不服从安排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8.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出巡检工作人员，乙方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岗位要求及相关的工作纪律，乙方有义务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训练。

9.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与派遣人员的约定发放工资及其他法定待遇。因乙方员工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劳动纠纷、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应及时通报甲方。因乙方责任引发的各种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在清运期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的，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作业任务，并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的任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乙方要认真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清运期间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因乙方不当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赔偿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八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以及路段清运垃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进行补救、清运，若乙方拒绝补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若由于乙方清运不及时、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甲方做成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履行全部的乙方权利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30%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而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

(7) 乙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若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而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日常工作中，对于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及时清运、消纳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依照本条约承担违约金并不能免除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情况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能力。

八、合同解除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不具备承包本合同服务资质或被依法吊销资格、资质的；
- (5) 乙方损毁甲方名誉的；
- (6)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伤亡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自行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指约定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4.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通知以及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5. 如出现特殊情况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未能及时选聘确定新的服务机构，或乙方未与新的机构完成交接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机构确定或交接完成。服务费用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